
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各類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

107.04.20 起實施

編號	服務項目	手續費	收費標準	
1	請領空白支票	免收	辦理透支戶往來實績良好者(動用透支, 偶有存款餘額)免收手續費; 支票存款三個月平均餘額三萬元以上或其他活(定)期性存款平均餘額十萬元以上者免收	
		每張 3 元	未達以上實績者每張收 3 元	
		每張 10 元	對於存戶最近一年內有退票註記、紀錄或經常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。	
2	申請票據掛失止付	每張 100 元	發票人	另代票據交換所收取 50 元手續費
		每張 200 元	非發票人	
3	拒往、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	每張 200 元		拒往戶先前所欠之退票違約金應先償還。
4	退票違約金	每張 200		
5	退票清償註記	每張 150		
6	申請存單、存摺、金融卡掛失/補發	每本(張) 100 元		
7	各類存、放款印鑑變更/遺失申請	每件(次) 100 元		
8	存摺工本費	每戶 100 元		開戶未滿二個月結清銷戶者
9	代收票據	每張 5 元	本埠	非本社票據
		每張 30 元	外埠	外埠各行社
		每張 30 元	撤票	本社票據
		每張 40 元		本埠他行庫
每張 50 元		外埠各行社		
10	申請存單質權設定/解除/實行質權	每張 100 元		設定予第三人者
		免收		設定予本社質借者免收
11	申請存款餘(存)額證明	每份 50 元		每多一份加收 20 元
12	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	每張 50 元	影印傳票	
		每張 200 元		列印二個月以上歷史資料者
13	入戶電匯	每筆 30 元	轉帳	每筆二百萬元以下。超過二百萬元, 每一百萬元加收 10 元
		每筆 80 元	現金	
14	放款案件、支存開戶徵信查詢工本費	每人次 150 元		票信、債信聯徵中心查詢費
15	依執行法院命令扣押債務人存款	每案 250 元		開立本社支票工本費, 含郵電費
16	電話語音、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手續費	每筆 15 元		存款人使用電話語音跨行轉帳時所生之費用。